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医疗机构责任保险（重庆地区）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只有在投保了《医疗机构责任保险（重庆地区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，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活动中，因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的故意伤害，造成其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五条 伤害责任每人赔偿限额 20 万元/年，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 万元/年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伤害责任每人赔偿金额=伤害责任每人赔偿限额×赔偿比例

赔偿比例详见下表：

伤残等级	赔偿比例
死亡或一级伤残	100%
二级伤残	80%
三级伤残	70%
四级伤残	60%
五级伤残	50%
六级伤残	40%
七级伤残	30%
八级伤残	20%
九级伤残	10%
十级伤残	5%

伤残级别参照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16180-2014）确定。